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叡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錫宏
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盧冠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收受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710號本票裁定通知後，已依法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惟查，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710號係為本票裁定，尚非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且目前尚查無執行事件繫屬，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不能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高賓